



財務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1	收支帳目
82	資產負債表
83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84	現金流量表
85	財務報表附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8	收支帳目
99	資產負債表
100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101	現金流量表
102	財務報表附註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 (簡稱「積金局」) 董事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1至96頁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2)條向積金局(作為一個實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積金局於2007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積金局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2007年6月28日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支帳目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收入			
收費收入		9,601,169	8,951,241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2,658,236	9,923,051
淨投資收益	5	455,983,422	369,905,011
		478,242,827	388,779,303
其他收入		24,551	7,247
		478,267,378	388,786,550
開支			
職員成本		158,577,247	142,938,783
折舊		6,444,903	5,948,607
處所開支		24,521,973	20,813,651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8,476,275	8,758,764
投資開支		15,409,443	15,159,731
其他營運開支		19,306,272	24,401,079
		232,736,113	218,020,615
年度盈餘		245,531,265	170,765,935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附註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25,067,981	12,162,571
正進行項目	11	728,508	83,790
		25,796,489	12,246,361
流動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2	5,105,742,821	4,927,431,940
衍生金融工具	13	1,606,075	4,268,296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4	90,419,648	44,761,415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3,023,211	19,739,252
應收利息	14	41,326,461	34,681,380
銀行存款	14	279,200,000	239,5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494,751,598	500,071,756
		6,046,069,814	5,770,454,039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	3,973,190	2,544,896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5	387,826,455	366,326,141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5	52,047,988	31,331,353
預收費用	15	3,935,093	3,945,698
		447,782,726	404,148,088
		5,624,083,577	5,378,552,312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624,083,577	378,552,312
		5,624,083,577	5,378,552,312

載於第81至96頁的財務報表於2007年6月28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資本及儲備
變動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	5,000,000,000	207,786,377	5,207,786,377
年度盈餘	–	170,765,935	170,765,935
於2006年3月31日	5,000,000,000	378,552,312	5,378,552,312
年度盈餘	–	245,531,265	245,531,265
於2007年3月31日	5,000,000,000	624,083,577	5,624,083,577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245,531,265	170,765,935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6,444,903	5,948,607
清理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12,200)	(24,65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2,658,236)	(9,923,051)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187,124,337)	(152,883,706)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4,830,660)	(27,779,93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285,761,014)	(145,314,749)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收益)	37,642,074	(45,809,814)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虧損	4,090,515	1,883,196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216,677,690)	(203,138,177)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13,283,959)	12,491,14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15,942,149	(8,148,200)
預收費用的減少	(10,605)	(331,852)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14,030,105)	(199,127,087)
投資活動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25,764,511	27,389,272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12,590,840	9,313,638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180,546,652	144,929,019
清理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2,200	24,657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11,715,770,686	13,488,938,401
購置物業及設備及正進行項目	(15,220,545)	(7,418,334)
購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1,633,412,323)	(13,534,434,800)
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39,700,000)	12,640,000
衍生金融工具的(購買)結算	(37,642,074)	45,809,814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的減少	7,337,740	10,846,60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6,047,687	198,038,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2,017,582	(1,088,819)
於2006年4月1日的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2,330	2,921,149
於2007年3月31日的轉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9,912	1,832,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751,598	500,071,756
減：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490,901,686)	(498,239,426)
	3,849,912	1,832,330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積金局的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1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積金局在本年度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2005年1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或以前會計期的審計結果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積金局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¹ 在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在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在2006年5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在2006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在2006年1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⁶ 在2007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⁷ 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積金局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收費收入包括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和年費。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預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直接交易成本，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指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續)

除了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的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不一致計量或確認的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之一部分，是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該財務資產為合約內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價值列帳。

於最初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利息、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證明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的差額計量。當資產於減值後有客觀事件引致可收回款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轉回，惟該資產減值轉回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而分類。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收費用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續)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來對沖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產生的風險。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例如外匯合約,被視作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負債。此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停止確認時,該資產之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成交價總值之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內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停止確認。而該財務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軟件	3至4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4年
汽車	4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將列入該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為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僅在有清晰界定項目並預期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方獲確認。所產生的資產乃按直線基準在其使用年限內攤銷，以及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減值

於各結算日，積金局審閱其資產值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於產生期內收支帳目中確認。

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收支帳目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營運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經扣減租金支出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按應計制記錄為開支。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股本及債務投資。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投資分配策略，並訂立一套經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承擔、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一般活動及對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積金局根據預期平均回報並經衡量預期波幅後，選擇基準投資組合，且再考慮及一年、兩年及五年內獲取正數回報的機率。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三個環球均衡基金則分別由三位基金經理管理。每名基金經理須採納審慎的態度，以保本及爭取高於基準的回報為目標。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基金經理需根據基本因素及對相對價值的判斷，有策略地調配各資產類別的投資比重。每個資產類別的准許投資比重偏差已按照風險預算釐定，而風險預算的編製是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貨幣風險承擔與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規定每名基金經理持有的投資中，港元和美元的貨幣風險承擔須維持高於85%。所投資的每個資產類別的基準回報以港元、美元或對沖美元的外幣為單位。

由於投資組合包括環球股票，因此有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引致的貨幣風險。基金經理獲准利用遠期外幣合約，將該等貨幣風險對沖為港元或美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如下：

貨幣風險	2007		2006	
	港元	%	港元	%
用下列貨幣計值的 金融工具				
港元	1,869,191,346	35	1,797,716,580	35
美元	3,315,611,415	62	3,227,212,461	63
其他貨幣	152,107,719	3	106,747,615	2
	5,336,910,480	100	5,131,676,656	100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但必須符合資產類別的准許投資比重偏差)，藉以減低該等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最短至較基準加權周期少兩年，藉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反之，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截至2007年3月31日，三名基金經理的平均債券投資組合加權周期與基準比較如下：

	2007 年	2006 年
基準加權周期	4.20	4.24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3.62	3.65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獲標準普爾信用評級評為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A3的債券。截至2007年3月31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風險	2007		2006	
	港元	%	港元	%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				
AAA ¹	2,028,192,021	51	1,971,272,354	52
AA ²	1,262,271,704	32	911,025,064	24
A ³	680,564,738	17	882,926,886	24
	3,971,028,463	100	3,765,224,304	100

¹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或穆迪的Aaa級別

²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³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價格風險

投資組合屬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並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管理這項價格風險，積金局持有的投資組合包含不同風險範圍，並每三個月向財務委員會及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流動資金風險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款，因此沒有還款負債。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以取得合理的現金回報。銀行存款組合是資產分配策略的一部分，其功能等同一個資產類別，用以分散及控制投資組合的風險。

5. 淨投資收益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 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187,124,337	152,883,706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 之投資的股利	24,830,660	27,779,93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 之投資的未實現及已實現淨收益	285,761,014	145,314,749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收益	(37,642,074)	45,809,814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虧損	(4,090,515)	(1,883,196)
	455,983,422	369,905,011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7. 界定供款計劃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的基金持有，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中確認的總支出港幣9,060,941元(2006年：港幣9,183,206元)為積金局根據此計劃規則指定供款率作出或將作出之供款。截至2007年3月31日，積金局並沒有到期尚未付之供款(2006年：港幣6,297元)。

8.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在於2007年3月31日終結的年度及2006年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2007 強積金 計劃的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206,312	490,200	735,240	5,431,752
于海平	—	2,956,624	334,078	413,264	3,703,966
李樹榮 ¹	—	939,251	78,272	—	1,017,523
馬誠信	—	3,303,565	383,800	575,680	4,263,045
吳積民	—	2,547,494	284,579	326,033	3,158,106
姚紀中 ²	—	923,778	108,929	161,984	1,194,691
非執行董事					
范鴻齡 ³	—	—	—	—	—
李業廣 ⁴	—	—	—	—	—
陳景生	—	—	—	—	—
葉樹堃	—	—	—	—	—
孔令成	—	—	—	—	—
李啟明 ⁴	—	—	—	—	—
李王佩玲	—	—	—	—	—
李鳳英 ³	—	—	—	—	—
馬時亨	—	—	—	—	—
孫德基	—	—	—	—	—
譚耀宗	—	—	—	—	—
丁午壽	—	—	—	—	—
黃定光	—	—	—	—	—
總計	—	14,877,024	1,679,858	2,212,201	18,769,083

¹ 於2006年8月21日辭任

² 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

³ 任期由2007年3月17日起

⁴ 於2007年3月16日退任

8.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2006 強積金 計劃的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199,966	490,200	735,240	5,425,406
于海平	—	2,923,092	327,363	375,027	3,625,482
李樹榮	—	2,312,541	264,620	350,965	2,928,126
馬誠信	—	3,264,559	380,000	569,960	4,214,519
吳積民	—	2,518,366	278,827	293,467	3,090,660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	—	—	—	—
陳景生	—	—	—	—	—
葉澍堃	—	—	—	—	—
孔令成	—	—	—	—	—
李啟明	—	—	—	—	—
李王佩玲	—	—	—	—	—
馬時亨	—	—	—	—	—
孫德基	—	—	—	—	—
譚耀宗	—	—	—	—	—
丁午壽	—	—	—	—	—
總計	—	15,218,524	1,741,010	2,324,659	19,284,193

9.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第8項內披露。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2007年才獲委任，其2007年全年的薪酬如下：

	2007 港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2,217,5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116,129
浮動薪酬	316,208
	2,649,837

9. 僱員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07 僱員人數	2006 僱員人數
港幣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1	1
港幣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1	1
港幣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	1
港幣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1	1
港幣 4,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	-
港幣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1	1
	5	5

10.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 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05年4月1日	23,111,176	64,080,105	9,120,055	802,684	97,114,020
添置	2,444,878	5,517,896	383,132	-	8,345,906
清理	(3,312,180)	(618,646)	(351,450)	-	(4,282,276)
於2006年3月31日	22,243,874	68,979,355	9,151,737	802,684	101,177,650
添置	4,305,094	10,884,366	4,160,853	-	19,350,313
清理	-	(1,431,348)	-	-	(1,431,348)
於2007年3月31日	26,548,968	78,432,373	13,312,590	802,684	119,096,615
折舊					
於2005年4月1日	22,271,510	56,026,264	8,248,290	802,684	87,348,748
年度折舊	565,049	4,925,001	458,557	-	5,948,607
清理時剔除	(3,312,180)	(618,646)	(351,450)	-	(4,282,276)
於2006年3月31日	19,524,379	60,332,619	8,355,397	802,684	89,015,079
年度折舊	1,496,600	3,934,754	1,013,549	-	6,444,903
清理時剔除	-	(1,431,348)	-	-	(1,431,348)
於2007年3月31日	21,020,979	62,836,025	9,368,946	802,684	94,028,634
帳面值					
於2007年3月31日	5,527,989	15,596,348	3,943,644	-	25,067,981
於2006年3月31日	2,719,495	8,646,736	796,340	-	12,162,571

11. 正進行項目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的開支為港幣728,508元(2006年：港幣83,790元)。

12.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公允價值		
股本證券：		
上市	1,174,632,329	1,192,816,159
非上市	-	2,801,811
	1,174,632,329	1,195,617,970
債務證券：		
上市	1,179,756,272	1,234,275,229
非上市	2,751,354,220	2,497,538,741
	3,931,110,492	3,731,813,970
總計：		
上市	2,354,388,601	2,427,091,388
非上市	2,751,354,220	2,500,340,552
	5,105,742,821	4,927,431,940

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經紀的報價釐定的。

13. 衍生金融工具

	2007		2006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合約				
遠期	1,606,075	3,972,080	4,266,938	2,543,350
即期	-	1,110	1,358	1,546
	1,606,075	3,973,190	4,268,296	2,544,896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按等值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上市報價釐定。

14. 其他財務資產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利息、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根據當時市場利率預計的現金流量而釐定，大約等於相應的帳面值。除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財務資產乃無息。

15.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收費用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的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根據當時市場利率預計的現金流量而釐定，大約等於相應的帳面值。所有財務負債乃無息。

16.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7.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結算日亦無未償還的貸款。

18.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結算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方面的資本開支如下：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1,864,262	195,51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401,948
	1,864,262	1,597,458

19. 營運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積金局根據不可註銷的辦公室(包括辦公室物業及貯存地方)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1年內	21,555,635	11,561,874
第2年至第5年內	40,133,670	51,743,448
	61,689,305	63,305,322

營運租賃付款代表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商定的辦公室租賃期為18個月至6年，期內的租金金額固定。

2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根據《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10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補償基金 (簡稱「補償基金」) 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8至107頁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管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3)(a)條向管理人(作為一個實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補償基金於2007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補償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2007年6月28日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收支帳目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收入			
徵費收益		62,978,864	49,135,134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9,462,737	20,143,317
淨投資收益	5	19,968,129	10,342,527
		112,409,730	79,620,978
開支			
核數師酬金		43,000	43,000
投資開支		58,993	57,980
其他營運開支		7,350	2,450
		109,343	103,430
年度盈餘		112,300,387	79,517,548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附註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7	262,534,115	220,711,672
應收徵費	8	62,236,002	47,990,236
應收利息	8	11,499,755	6,854,398
銀行存款	8	707,886,926	656,360,000
銀行結餘	8	219,366	145,052
		1,044,376,164	932,061,35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9	57,117	42,698
資產淨值		1,044,319,047	932,018,660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10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444,319,047	332,018,660
		1,044,319,047	932,018,660

載於第98至107頁的財務報表於2007年6月28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資本及儲備
變動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	600,000,000	252,501,112	852,501,112
年度盈餘	—	79,517,548	79,517,548
於2006年3月31日	600,000,000	332,018,660	932,018,660
年度盈餘	—	112,300,387	112,300,387
於2007年3月31日	600,000,000	444,319,047	1,044,319,047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112,300,387	79,517,548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9,462,737)	(20,143,317)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7,757,756)	(5,123,50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327,530)	(1,164,50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10,882,843)	(4,054,519)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62,869,521	49,031,704
應收徵費的增加	(14,245,766)	(11,163,35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14,419	(5,046)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8,638,174	37,863,306
投資活動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1,327,530	1,164,50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25,943,824	15,644,137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6,631,312	5,527,807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258,715,900	598,032,449
購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89,655,500)	(609,206,719)
銀行存款的增加	(51,526,926)	(49,000,000)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的(增加)減少	(3,956)	3,95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8,567,816)	(37,833,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70,358	29,436
於2006年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08	69,572
於2007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366	99,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	219,366	145,052
減：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0,000)	(46,044)
	169,366	99,008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該等損失可歸因於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本年度並沒有向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1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補償基金在本年度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2005年1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或以前會計期的審計結果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補償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¹ 在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在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在2006年5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在2006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在2006年1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⁶ 在2007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⁷ 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補償基金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預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直接交易成本，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指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續）

除了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的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不一致計量或確認的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之一部分，是根據補償基金記錄在案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該財務資產為合約內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價值列帳。

於最初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徵費、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利息、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證明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的差額計量。當資產於減值後有客觀事件引致可收回款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轉回，惟該資產減值轉回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而分類。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停止確認時，該資產之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成交價總值之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內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停止確認。而該財務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股本及債務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另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准許債務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的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投資於港元。補償基金因此沒有承擔貨幣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着減持債券及縮短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最高為兩年期的短期港元債務證券。截至2007年3月31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07 年	2006 年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0.48	0.42

信貸風險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2007年3月31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風險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	2007		2006	
	港元	%	港元	%
AA ¹	218,240,682	100	184,607,796	100

¹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價格風險

投資組合屬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並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補償基金持有較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票投資佔投資總額不足5%，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以維持特定比重，使能在風險容限下維持策略性資產分配。補償基金每三個月向財務委員會及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5. 淨投資收益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 利息收益	7,757,756	5,123,50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327,530	1,164,50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 未實現及已實現淨收益	10,882,843	4,054,519
	19,968,129	10,342,527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7.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公允價值		
股本證券：		
上市	46,580,000	37,264,000
債務證券：		
上市	215,954,115	109,702,722
非上市	—	73,744,950
	215,954,115	183,447,672
總計：		
上市	262,534,115	146,966,722
非上市	—	73,744,950
	262,534,115	220,711,672

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經紀的報價釐定的。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財務資產

應收徵費、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利息、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根據當時市場利率預計的現金流量而釐定，大約等於相應的帳面值。除銀行存款外，所有財務資產乃無息。

9.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的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根據當時市場利率預計的現金流量而釐定，大約等於相應的帳面值。所有財務負債乃無息。

10.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港幣6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